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1A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议程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波，董事赵曲新、温秋菊、宋换政、杨志威、程凤刚，刘寒星代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与大家人寿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本行与对方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行与对方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决议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行与对方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提名为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郑海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郑海阳先生简历如下：

郑海阳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郑海阳于1994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情形的，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行无独立董事监事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就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一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核郑海阳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消除的情形，具有履职所必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曲久新、温秋菊、宋换政、杨志威、程凤刚、刘寒星

202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1A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定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以下金额对人民币而言)；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本项业务纳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占非关联交易额度的100%；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

● 本项业务纳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范围，对银行同业定期的调研、考核评价金融产品的定价、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及客户满意度评价、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人身寿险收取的服务费用、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础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尽管如此，本行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参考报价，或参与对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类型交易条款，以确定大家人寿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合理及公平等由第三方所告知者相近。

● 支付条款：服务费用将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与大家人寿所订立的协议所订明的协定时间及方式支付。

● 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 服务费用: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25亿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

以往年度服务费用金额及预计服务费用限额:

服务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服务费	377	593	22
总计	350	350	350

2025年6月9日至12月31日，2026年度，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拟定，除参考过往服务费用额外，本公司亦会考虑下列主要因素：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涉及的业务会因应外部原因每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的意外波动，且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不受市场主导大额由客户不受实际控制而对理财产品确定的决定，本行与大家人寿之持续关注交易的现时及预期营运状况亦可能发生变化)，并参考适当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服务费用。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础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尽管如此，本行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参考报价，或参与对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类型交易条款，以确定大家人寿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合理及公平等由第三方所告知者相近。

● 支付条款：服务费用将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与大家人寿所订立的协议所订明的协定时间及方式支付。

● 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 服务费用: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达到《深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已披露其他风险提示的相同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披露其他风险提示的相同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并执行到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因未能充分获取审计资料，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开展补充核查工作，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资料，补充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公司全面提升内控治理与规范运作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公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全面规范公司治理与资金管理。

3. 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与资金管理。

4. 公司将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6.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3条的规定，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4

</